#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WZW201603

项目名称：心身科防蚊网制安采购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2016-5-10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招标项目说明**

1. 投标人须知
2. 招标项目的名称、性质和数量
3. 投标报价方式及报价要求
4. 提交投标书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日期
5. 评（议）标原则
6. 开标、评标、定标
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要求和交货日期、地点等**

1. 项目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及数量
2. 交货或竣工时间地点
3. 招标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第三部分 合同样本**

**第四部分 投标书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招标项目说明**

**一、投标人须知**

1. 投标文件要求：**正本（含资质文件）一份，副本五份**。
2. 投标人必须于2016年5月16日11时前报名,经审查资格合格后,方可投标。
3. 投标人拿到招标书后，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日期内与招标有关联系人联系。
4. 投标书和签定合同要求企业法人或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代表签名方为有效。
5. 如有必要，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答辩要求。
6. 投标人必须接受**货到后验收合格方给予付款**的条款。

**二、招标项目的名称**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心身科防蚊网制安采购项目**

**三、投标报价方式及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以**人民币按每平方米**报价。
2. 报价要求：包括全部材料、安装费、税价及运输安装等有关一切费用。

**四、报名与提交投标书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1. 可采用手写登记、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报名；报名须递交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报名截止日期为2016年5月16日11时。
2. 投标书必须以密封加盖骑缝章的形式送达汕头龙湖区万吉片区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总务科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754）82902776，18948021629

邮箱：18948021629@189.cn

***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5月27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五、评（议）标原则**

1.不接受不符合招标书要求的投标书。

2.在同样商品同等报价情况下优先选择有出具原厂或代理授权书的投标人。

**六、开标、评标、定标**

1. 招标人将组织公开开标,必要时通知投标人现场答辩。
2. 招标人将仅对确认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价方法确定中标人。

**七、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要求和交货日期、地点等**

1. **项目要求**

心身科病房窗口安装防蚊网，要求采用316不锈钢，5分砂料制作。

**二、签定合同后20个工作日交货**。

**三、招标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的产品。

2、售后服务要求：

2.1从验收之日起半年内，用户所购的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供货商应免费更换。

2.2上门保修期为壹年。从验收之日起一年内，用户所购的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供货商应免费上门维修。一年保修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三次出现同一故障，供货商须无偿更换。

3、供货商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用户的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用户报修后，用户所在地的维修部，须在24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机器，应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给用户代用。

**第三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_\_\_\_\_\_年\_\_月\_\_日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 心“心身科防蚊网制安采购\_\_\_\_\_\_号”招标文件和依此次文件产生的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1. **设备具体技术指标以供方投标书为准**
2. **设备、材料及安装调试费用报价**

**1、设备及材料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号 | 厂家及产地 | 数量 | 单位 | 随机配件(备用)工具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人民币）： |

**2、安装调试费用：**

备注：合同价格为规定地点交货价（包括配件和一切运杂费）

**三. 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供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供方对系统设备提供一年的维修保养期。在保养期内，如货品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供方应退回100%设备款。

**四. 交货及验收：**

1. 竣工时间：合同签定后20天内。
2. 交货地点：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3. 货物的验收：

供货方提交验收清单，采购方实地测量，按投标单价、实际制作面积按实结算。

**五. 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后两星期内付清全款。

**六.合同的仲裁**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需 方（甲方）： 供 方（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第四部分 投 标 书（格式）**

投标书附件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单价 | 估算面积 | 投标总价 |
| 一 |  |  |  |  |